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9.00 万份调整为 110.6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110.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